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楸元
　　施伊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黃楸元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4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如對債務人黃楸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施伊亭清償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

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